

累计751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义务

本报北京3月9日讯 记者蔡长春 赵婕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2021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系列解读全媒体直播访谈第二场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在线解读工作报告。据介绍,截至2020年12月,全国共有751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生效法律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高,执行难度总体趋缓。

刘贵祥指出,人民法院针对各种执行失信行为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独具中国特色的执行制度、执行机制、执行模式。首先,充分发挥我国的制度优势、体制优势,形成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各方面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格局。其次,借助现

代信息技术建立覆盖全国及所有财产形式、四级法院都能应用的查控系统,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一网打尽,解决查人找物问题。再次,建立有60多个部门参加的信用惩戒体系,通过联合信用惩戒,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虚假诉讼时有发生,严重挑战诚信底线。刘贵祥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多份文件,部署打击虚假诉讼。目前,最高法院正在研究制定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解释,明确虚假诉讼的具体情形、处罚措施以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同时,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通过大数据分析、关联案件检索等手段,寻找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律,精准识别、精准打击。

检察机关启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

本报北京3月9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举行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启动仪式,对试点工作作出部署,并开通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据悉,最高检已选取上海、安徽、重庆三地开展试点。

最高检督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在启动仪式上指出,推动律师阅卷从“现场阅卷”到“网上阅卷”,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以“三个自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切实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时代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3月8日,最高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

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特别提到“构建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强调“促进地方检察机关建立律师异地阅卷,远程会见等保障机制。”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就是对这一报告内容的具体践行和落实措施。万春表示,最高检与司法部加强协作配合,组织研发了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将原来的“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

万春强调,试点地区检察机关要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律师申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卷宗推送工作。同时,要采取严密的系统加密防护措施,确保电子卷宗的数据安全。

最高检创新方式广开渠道倾听两会“好声音”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隔屏幕不隔真心,高效率畅通对接。”3月9日傍晚,全国人大代表、玉蝶控股集团董事长罗鹏走出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会场,对最高检今年多项深入推进倾听代表委员两会“好声音”的创新举措作出如是评价。

受疫情影响,旁听人员不直接上会,最高检组织了由216位院领导、厅局长、员额检察官等组成的105个旁听小组,在办公室通过网络视频旁听代表团各个小组的直播,全程听取意见建议。

“建议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对于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领域的相关违法现象进行整治和预防……”3月9日下午,《法治日报》记者在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办公室内看到,办公室主任赵玮正在旁听网络视频直播,并快速记录着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视频的另一端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山西代表团分组会议现场。

“为做好此次网络旁听工作,按照院党组要求,各业务厅纷纷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并开展了针对性培训,模拟演练等准备工作,相比以往的线上沟通更加从容。”赵玮告诉记者,旁听人员在电脑上首先会按顺序用数字标注发言的代表,全面、完整、原汁原味地记录代表审议意见,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批评和建议等,在本场分组讨论结束后,各旁听小组及时将有关报告审议情况汇总至办公厅,其中有关报告的修改意见交至最高检工作报告起草组,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则传至代表委员联络处,进行统一梳理研究。

据了解,全国人大在去年基础上,对此次网络旁听设备进行了软硬件升级,将5G通信技术应用于其中,确保全程音视频清晰准确、不掉线、零卡顿。

2021年春运圆满收官

全国道路交通事故起数较2019年下降31.2%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为期40天的春运于3月8日结束。春运期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19年春运分别下降31.2%和51.4%,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下降39.7%,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下降58.3%,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特别是春节假期7天,实现了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零发生。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第一个春运交通安保工作,全国公安交管部门针对2021年春运道路交通特点,以及各地响应“就地过年”政策带来的出行变化,紧盯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精准研判、精确指导,防范在先,化解在前,全要素排查源头隐患,将不合格的人、不合格的车排除在春运之外,将不安全的道路隐患消除在春运之前。全国启用3000多个交警执法站和11万个临时执勤点,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违法,对

春运期间多发、安全隐患大的拼车包车超员载客、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持续组织全国夜查统一行动,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同时,坚持管理与服务,宣传与严查相结合,提前开展春运交通安全预警,及时公布交通管理措施,积极开展警媒联合,为群众持续提供安全出行信息服务,坚持边执法边宣传,全国联动直播超70场,500小时,将抵制酒驾、抵制超员等法治课融入马路,送上云端,全力守护“万家灯火团圆时”。

春运期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现场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较2019年相比上升87.2%,因酒驾、醉驾肇事的交通事故起数下降44.4%,死亡人数下降74.2%。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期间,未发生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恶性事故,守护了安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剑指黑恶 守护平安 彰显正义

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代表

□ 本报记者 莫小松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扫黑除恶不停步

“现在开庭!”铿锵的法槌声冲开了疫情的阴霾。2020年6月8日,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苏某洋等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56名被告人,61名辩护人参与的庭审高效有序开展。

去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带来较大影响,在刑事审判工作中面临提讯难、会见难、开庭难等问题。广西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采取“互联网+诉讼”模式,全面推行网上提讯、网上开庭等线上诉讼活动,确保防疫与办案两不误。在刑事审判工作中,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庭审,提讯模式,积累了许多经验,保证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苏某洋等56人涉黑案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法各单位以及电力、消防、医疗等部门通力配合,严格落实被告人穿戴隔离服、护目镜、手套、脚套、口罩,参与庭审人员核酸检测合格,庭审、羁押和旁听场所,押解车辆消毒,庭审场所与旁听场所分离,人员之间保持安全距离等措施。同时,坚持庭前准备“三措施”:同步组织律师会见、分组分批召开庭前会议,依法推进认罪认罚;创新庭审“四分法”:分时安排庭审、分罪安排调查辩护,分批被告人发言,分别最后陈述,确保了庭审公正、高效、安全、有序,为疫情期间开展审理涉黑恶案件提供了“模板”。

2020年7月25日至30日,根据广西高院统一部署,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对近期审结的44件408人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在不同地区进行了集中宣判,这是中央部署专项斗争以来,广西开展的第6次集中宣判行动,在做好疫情

防控同时,展示了广西法院开展“案件清结”和“涉黑恶势力在办案件百日攻坚战”行动的战果,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

高压严打出重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必须下狠手、出重拳。广西法院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工作方针,对涉黑恶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三年来,对黑社会组织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574人,重刑率达68.17%;对恶势力犯罪分子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501人,重刑率达21.49%。

坚持除恶务尽、疗毒除根,加大“打财断血”力度,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广西高院先后联合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涉黑涉恶案财物处置程序工作指引(试行)》《关于黑恶势力刑事案件财产处置工作指引》,推动诉审衔接、审执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让更多“黑财”见光见底,助推扫黑除恶“打财断血”取得新突破。专门开展了“扫黑除恶执行利剑”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对涉黑恶犯罪案件依法逐案“清财”见底。梧州市法院通过稳控财产,精准认定,强化工作重点,构建一体化联动格局,现已执行到位并上缴国库1亿元。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有序推进。黄海龙介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广西法院严格恪守法律政策界限,牢牢守住审判质量底线,秉持“不人为拔高,不随意降低”办案原则,不纵不枉,依法办案,确保案件审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专项斗争期间,广西各级法院严格执行刑事诉讼程序,依法保障被告人和律师各项

诉讼权利,推行涉黑恶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律师执业提供方便,保障律师依法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发问、质证、辩护等方面执业权利。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三项规程”,依法准确认定证据,查明事实,共组织案件审判庭前会议322次,依法办理“排非”申请56次,排除非法证据22项。

标本兼治护平安

黄海龙表示,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要求。广西法院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格落实“一案三查”,累计发现并向有关单位移交涉黑线索70条94人;发现并向有关单位移交涉黑线索1820条2267人;发现并向有关单位移交“保护伞”线索413条498人,有力促进“打伞破网”,提出司法建议578份,推动行业整治、堵塞漏洞。

“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建立健全督促引导的警示教育机制……”2020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的决定》,为广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提供支撑和方向。

黄海龙表示,同黑恶势力的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广西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促进广西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以司法的智慧和力量,助推树一方正气,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为广西“十四五”开好局、现代化建设起好步,加快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

访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

□ 本报记者 于澄
□ 本报见习记者 赵颖

“许主任您好,我们又见面了。”是啊,又见面了。“3月9日在法制网直播间,记者与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打着招呼,许建峰笑呵呵地回应着。和蔼可亲的他最近几年年年都来法制网做客,每次谈及智慧法院建设都如数家珍。

这次也不例外,他说:“在全国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建成了以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为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形成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不断推动现代科技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电子诉讼水平大幅提升;全面覆盖核心业务的审判支撑系统总体建成,执行信息化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格局实质运转;司法公开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建成了全世界最大的法院审判信息资源库,数据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智慧服务系统方便诉讼

当事人如何进行网上立案、缴费这些活动?许建峰回答:“首先我要推荐的是中国移动微法院,所有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就可以查到中国移动微法院,选择自己想要立案的法院开展各类诉讼活动。”

“第二个我要推荐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许建峰介绍,2018年2月28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线,平台与发改委、国家卫健委、证监会、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等部委进行对接,集合法院的审判调解资源和全社会的纠纷化解资源,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可以实现在线制作调解协议和在线司法确认。截至2020年底,3500多家法院全部实现与调解平台对接,平台入驻调解组织3.29万余个,调解员16.53万余人,累计调解案件超过1360万件,平均调解时长23.33天。



图为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在法制网接受采访。 韩毅 摄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如果当事人还是去法院“打官司”,法官将引导当事人在线申请立案。“十三五”期间,全国四级法院全面建成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立案登记、诉前调解和救助等全方位信息服务;全国95%的法院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最高法院进一步建成全国法院12368统一调度中心,全国法院统一短信平台,实现12368“一号”全国通达。

智慧审判系统提质增效

许建峰说,截至2020年底,全国93%的法院建成了电子卷宗系统,73%的案件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研发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大幅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

用科技武装法庭,打破庭审空间局限。人民法院大幅提升庭审智能化水平,研发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将语音自动转化为文字,有效提高庭审效率,庭审时间平均缩短20%至30%。在此基础上,科技法庭升级为互联网法庭,用电

子屏幕替代传统审判法庭的原告席、被告席,为疫情期间的互联网开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智慧执行系统解决执行难

许建峰介绍,全国法院基本建成了“1+2+N”的执行信息化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解决执行难。

“1”即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2”即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执行干警全覆盖,案件信息全覆盖。“N”即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执行办案辅助系统,网络查控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0多家单位、3900多家银行联网,对各种财产线索做到全面覆盖,一网打尽。

据了解,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累计查控案件9000.99万件,累计冻结资金13219.58亿元。信用惩戒系统与国家发改委等60多个单位对接,采取限制购买飞机票、高铁票,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等强制措施,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最高人民法院将互联网技术与司法拍卖有机结合,积极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截至2020年底,全国法院累计上拍标的物153.7万件,标的物成交率63.6%,共有290万人参与拍卖,成交额1.422万亿元,节省佣金439.5亿元。

全流程审判执行依法公开

许建峰谈到,全国法院着力打造审判流程信息、庭审信息、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司法公开取得了巨大进展。一是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所有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均可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案件进展信息。截至2020年底,累计公开案件3500余万件,公开案件信息项23亿余项,访问量4亿余人次,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9%以上。

二是中国庭审公开网,在这个平台上,民事、行政案件原告、被告的诉讼行为,刑事案件中的侦查、公诉行为以及被告、律师的辩解辩护意见,都与审判活动一起,同步接受法庭内外的监督和评判,同时直观、生动地向全社会传播中国法庭的司法形象。截至2020年底,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庭审1104万余场,访问量超过31亿人次。

三是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2020年8月底,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总量突破1亿份,访问量总量近480亿人次。

四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实现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终本案件信息、网络司法拍卖信息等内容统一、及时、自动公开,不仅是破解执行难的有力依托,也成为国家征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布执行案件信息968万余条,正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633万余人。

目前,中国智慧法院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就,在“十四五”开局之际,要在更高起点上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3年审结4万余起家事案

青岛法院创新家事审判模式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何文婕 吕俊 记者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至2020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家事案件43992件,占民事案件的10.4%。针对家事纠纷的特点,青岛法院推行柔性解纷理念,探索“圆桌审判”“温馨调解室”等举措,不断降低当事人的诉讼对抗性。

据介绍,近年来,青岛法院审理的家事纠纷呈现新特点:案件类型更加多样化,除离婚、继承、抚养费等传统类型的纠纷外,婚约财产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案件类型呈现增多趋势。案件处

理难度增大,当事人心理对抗性上升,财产争议标的额增大且财产组成复杂,当事人的主要精力集中在财产分割上,矛盾冲突较为激烈。除此之外,女性维权意识增强,家事案件中女性提起诉讼的比例增高;家庭暴力以多种形式存在,冷暴力逐步成为家庭暴力较为普遍的表现形式。2020年,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赵法官工作室组织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社区居委会等力量参与案件处理,全年案件调撤率达94%。参与度市人民政府通过“无讼社区(村庄)”建设,引导家事纠纷在社区(村庄)就地调解,都取得良好成效。